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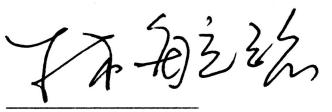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同意公司在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16,000 万元已归还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林毓铭（签字）： 

柳 翳（签字）： 

林泽军（签字）： 

林 斌（签字）： 

2018年11月14日